

联合协议

诸暨市规划设计院、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诸暨市 2024-2026 年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及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诸广和 2023-11-1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诸暨市规划设计院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诸暨市规划设计院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以控制性详细规划、原城乡规划下的村庄规划等编制项目服务为主；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以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实施性城市设计等编制项目服务为主；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以“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服务为主（具体工作范围和内容以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7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0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诸暨市规划设计院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诸暨市2024-2026年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及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诸暨市2024-2026年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及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诸暨市规划设计院，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595万元，资产总额为26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诸暨市2024-2026年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及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1人，营业收入为7361.8194万元，资产总额为15292.61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诸暨市规划设计院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